

領據

支領年月： 年 月 日

計畫、專案或活動名稱：推薦獎金

所得類別：臨時工資 鐘點費 交通費 稿費 顧問費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其他 _____ (請勾選，其他欄請說明所得名稱)

員工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所得總額(A)	扣預支款	代扣所得稅額(B) <small>註 1</small>	代扣補充保險費(C) <small>註 2</small>	實領金額	簽章
範例	請填寫	請填寫	請填寫		0	0	0		請填寫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| 本領據僅適用於同一所得類別多人支領時使用。
- | 非本院員工者員工編號欄免填。
- | 本領據為本院向國稅局申報所得資料之依據，字跡務必工整，戶籍地址需標明區、里、鄰等詳細資料。

註 1：代扣稅額：

- 1.1 稿費、競技競賽中獎扣繳稅率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%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0%。
- 1.2 其他所得(薪資)扣繳稅率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5%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8%。
- 1.3 每次應扣繳稅額低於 2,000 元(不含)者免扣繳。

註 2：代扣補充保險費：

- 2.1 除競技競賽中獎外其他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(含)以上，應代扣 2% 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- 2.2 本院員工所得類別為稿費者，應代扣 2% 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註 3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免扣繳補充保險費，請主動告知：

- 3.1 所得類別為兼職所得具無投保資格者、第 2 類(職業工會)及第 5 類被保險人兒童及少年中、低收入戶未超過基本工資 18,780 元。
- 3.2. 申報執行業務(稿費)且以執行業務身分投保者。